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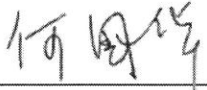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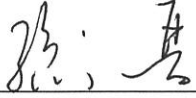
孙 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孙 晋

袁建国

武亦文

何国华

(本页无正文, 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

